

修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背景

為配合制訂共通中文界面，前資訊科技署在1999年5月成立“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”(中諮會)，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的界別，包括學術界、語言學界、出版界和資訊科技界等。中諮會就在本港制訂和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各個方面，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。中諮會在過去10年間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，包括制訂和公布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。

2.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第2.1(b)項註明，市民和政府部門可申請將“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”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這類字符的例子有“珽”字(統一碼“2497B”)、“錄”字(統一碼“2896D”)、“絲”字(統一碼“221C1”)等。

3. 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，已於去年開始審議制訂《原則和程序》(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)文件，當中會嚴格規定申請增收的字符必須附有充分的佐證資料，例如字典書證。另外，國際標準化組織也在去年12月，發表了“ISO/IEC 10646:2003”第5修訂版，使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收納的字符增至超過74 000個。根據香港教育學院出版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00年修訂本)，一般人在日常生活所用的常用字，也不外四、五千字，遠比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收納的字符為少。

建議

4. 表意文字小組日後實施要求嚴謹的《原則和程序》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已流通但不見於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)的香港社羣用字，提交表意文字小組並獲得接納的機會將越來越低。

5. 有見及此，在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45次會議上，與會者經討論後，同意將《〈香港增補字符集〉字符增收原則》第2.1(b)項，修訂為“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讀音)”(詳見附件)，以配合表意文字小組《原則和程序》嚴謹的要求，以

及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的發展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委員就以上修訂提出意見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
2009年9月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 (建議修訂版本)

1. 凡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下列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：

1.1 字形等同：根據 ISO/IEC 10646 等同原則（即 ISO/IEC 10646 “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”）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（例如：青 — 青、俞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）；以及

1.2 簡化字等同：凡已包括在《簡化字總表》（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）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，概不增收；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。

〔註：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，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，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，因此不增收簡化字（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）。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；例如：雖然“叶”作為“葉”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，但“叶韻”之“叶”則與“葉”無關，不能與“葉”等同。〕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. 粵語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
- (b).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依據讀音)；以及
- (c).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（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）者。

2.2.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（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）。

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個別考慮。